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68號

原告 陳穎男即興旺工程行

被告 張帝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81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36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，又非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但獨資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，是關於該獨資商號之訴訟，自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，並加載商號名稱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、73年度台上字第977號、43年度台上字第6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原以陳穎男為名提起本件訴訟，嗣原告當庭更正原告為陳穎男即興旺工程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於原告之當事人姓名後，加載商號名稱「興旺工程行」，先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之目的，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，故債務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，並非原來之狀態，而係應有狀態，故應

01 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，如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
02 內，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付之數額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
03 字第55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原告僅得請求回復原狀車輛於
04 事故時之應有狀態，並應將其折舊部分予以列入考量。查原
05 告主張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本件事故受
06 損致支出維修費用為73,571元(原告所提出長源汽車股份有
07 限公司新莊分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即本院卷第39頁)，依行政
08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
09 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10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
11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
12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
13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
14 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6年4月，迄發生在新北市
15 林口區之臺61線9.4公里八里往桃園方向處之本件車禍發生
16 時即113年3月13日，已使用6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
17 修復費用估定為5,177元(計算式：51,767元 \times 1/10)，加計
18 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該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6,981元(計算
19 式：5,177元+鈹金費用8,004元+塗裝費用13,800元)，逾
20 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2 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俐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1 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王春森